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林佩柔
電話：02-23979298#524
E-Mail：ibh320@dg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03004759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說明一及說明五(103D014708_1_0909504495747.doc、103D014708_2_0909504495747.xls、103D014708_3_0909504495747.tif、103D014708_4_0909504495747.xls、103D014708_5_0909504495747.doc)

主旨：檢送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任用計畫彙總表1份，請按機關需求名額之考試等別、職系及科別等，確實至本總處人事服務網預估查填，並請主管機關於本(103)年11月7日(星期五)前上網核定主管機關暨所屬機關之任用計畫彙總表(免備文)，俾彙轉考選部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考選部103年9月25日選特三字第1031501218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含附件)1份。
- 二、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身障特考)預定於104年4月18日至19日舉行，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請各機關踴躍提列職缺，並確實查填實際需求及合理預估105年6月底以前之需用名額；因身障特考全面開放各類障礙應考人應考，請勿限制應考人障礙類別及等級，並請確實審酌各該職缺是否適合由身心障礙者擔任



。

三、身障特考規則、類科及應試科目表，請於考選部網站(<http://www.moex.gov.tw>)「考選法規」項下之「公務人員考試法規→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查詢。本案通案查缺期程，自即日起至本年10月31日(星期五)止，請各用人機關至本總處人事服務網完成線上填報職缺；各主管機關應於本年11月7日(星期五)前上線核定所屬機關填列之職缺，毋須再將核定之旨揭彙總表備文重複函送本總處。請務必確實核對上開系統資料，本總處將以系統資料做為彙辦依據。

四、歷年身障特考錄取人員尚有五等考試財稅行政類科及庭務員類科共計2人未分配(庭務員類科係另由銓敘部分配，最新情形請逕至「候用人員及遴用作業」項下查詢)，各機關如有提列上開類科用人需求，為縮短機關用人時程及加速候用人員之分配作業，請優先遴用上開人員；如各用人機關均無意願遴用渠等人員，則由本總處依收文時間逕予分配，剩餘職缺始列入104年身障特考任用計畫。

五、本總處就近年來身障特考較常見之類科，依各機關用人實務之業務內容及性質，研具旨揭考試工作內容及工作環境範例，並業以103年8月28日總處培字第10300447381號函請各主管機關轉知在案；請各用人機關參酌上開範例，填寫提報職缺之工作內容及工作環境。

六、本次考試倘有增設類科之需求，請各主管機關彙整所屬機關資料，並於本年10月13日(星期一)前函報本總處，俾提供考選部作為考試規則修正意見，及時陳報考試院審議發

布，據以憑辦考試。另依身障特考規則規定，三等考試應試專業科目數，係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專業科目數減列1個科目，如有比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增設三等考試之類科時，請併同提出該類科應試專業科目供參。

七、檢附身障特考常見職缺工作內容及工作環境說明範例及104年身障特考任用計畫提缺作業注意事項各1份。各機關填報職缺如有疑義，請先洽詢各主管機關瞭解，若各主管機關仍有疑義，再與本總處培訓考用處聯繫（電話：02-23979298轉524，林小姐）；若屬網路系統申報及操作問題，請洽本總處客服專線查詢（電話：049-2359108）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考選部、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人事資訊處、人事室

2011-10-09
交11:44:24章

